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洪水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无论本保险合同有无其他相反的约定，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即使本保单的保险期间从协会货物条款之 8.1 条约定中获得延长，但保险人无论如何不负责赔偿在该保险期间的持续时间内，任何由于泰国洪水风险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失。

本条款所指“洪水”是，放置保险标的之场所遭受外来的水流冲击、自然灾害或者人工水道的水位上涨，包括由于风暴、山水泛滥和泥石流所引起的前述情况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